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之 2017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曾军灵、颜利燕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持续督导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对齐心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 2、授课人员：颜利燕、马徐周
- 3、参加培训人员：齐心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
- 4、培训方式：现场授课并编制了培训讲义
- 5、培训主题：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及案例分析

二、培训主要内容

培训依据：与中小板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买卖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交易所 2017 年制定的减持新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的规范流程进行了讲解，对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内幕交易、超比例增减持及违反承诺减持等违规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介绍，并重点讲解了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公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交易所颁布的配套实施细则。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齐心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了关于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的认识，明确了 2017 年 5 月颁布的减持新规的具体要求，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进一步理解其在合规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之 2017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曾军灵

颜利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